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翁湘盈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葉子榕

溫葆國際車電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亦有規定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觀之被告葉子榕戶籍為「桃園市」，被告溫葆國際車電商行營業所係設在「臺中市」，且本件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人葉子榕地址在「臺中市」，亦有該本票影本存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